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久川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帅与被告大庆久川经贸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6）黑0602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大庆久川经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到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涤除陈明帅作为大庆久川经贸有限公司监事的登记事项。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200元，由大庆久川经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